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秉勳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致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致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致穎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而聲請人於113年8月2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